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股票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当前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相继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22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12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调整为(24.34元/股-0.2元/股-0.4元/股)÷(1+40%)≈16.96元/股(四舍五入)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1,62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 股普通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46,017,385股)的比例为0.94%。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6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八)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当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相继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22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12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34元/股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调整为(24.34元/股-0.2元/股-0.4元/股)÷(1+40%)≈16.96元/股(四舍五入)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名激励对象,共计2,321,62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46,017,385股)的比例为0.9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089999179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6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29,475	31.23%	-2,321,620	74,507,855	3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87,910	68.77%	0	169,187,910	69.43%
三、总股本	246,017,385	100.00%	-2,321,620	243,695,765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湖北国企债一年定开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4年11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其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0.60%)×0.60%=65.61元

补差费用=162.56－65.61=96.95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96.95=10,903.05元

转入份额=10,903.05÷1.0500=10,383.86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份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83.86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本基金每1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的次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3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4-10-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及被告均上诉。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工程款45,200,053.70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建设")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友阿")提起诉讼,要求郴州友阿支付工程款68,294,134元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号)。

202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1002民初8066号),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对以上建设工程合同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号)。

郴州友阿与顺天建设均不服一审判决,双方近日均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二、进展情况

郴州友阿已于近日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收到顺天建设关于本案的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原告顺天建设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顺天建设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湘1002民初8066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请求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由被上诉人承担鉴定费656,000元;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一审被告郴州友阿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郴州友阿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湘1002民初8066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是发回重审;

(2)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特别提示:

1.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2.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4.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13日

5.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

6.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12日

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张行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张行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张行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张行转债将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7日为张行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行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4.13元/股。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张行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张行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13日。

五、兑付方法

张行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张行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8日起,张行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13日起,张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207189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2017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正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正常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正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正常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3501038012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2017	本次注销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3501038012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且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 /118,465.7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5期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05%-2.30%/2.3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224,383.56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1.50%
2	三羊马	20,000,000.00 /133,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305,751.43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3.0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470,529.0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4.59%
5	三羊马	30,000,000.00 /208,927.56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2.82%
6	三羊马	30,000,000.00 /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 /112,191.7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1.50%
8	三羊马	20,000,000.00 /125,753.4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2.55%
9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鲨186天8533期】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1.5%以上/-
10	三羊马	40,000,000.00 /138,082.19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1.40%或2.80%/1.4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 /118,465.7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5期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05%-2.30%/2.30%
12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2号收益凭证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	2.05%/-
13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455期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00%-5.19%/-
14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456期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00%-4.96%/-
15	三羊马	40,000,000.00 /-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12号收益凭证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50%、1.85%或2.2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111.85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111.85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222.33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222.33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335.12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335.12	

(5)公司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9010005009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111.1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111.11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